

**資歷架構下「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」
評審服務收費表**

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（下稱「評審局」）為一法定及非謀利機構，以自負盈虧的方式，提供評審服務。在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》（第 592 章）（下稱《條例》）下，評審局將履行「評審當局」之職能，以「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」提供在資歷架構下的評審服務。評審局已釐定之服務收費，是經由教育局局長批准並詳列以下之收費表內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《條例》正式生效後，所有與評審局簽署之評審服務合約，將按此表收費。收費或會因應需要作出適當之調整。

收費表					
資歷級別	初步評估	課程甄審	課程覆審	學科範圍評審	定期覆審
1	\$11,000	\$20,000	\$17,000	\$56,000	\$45,000
2	\$11,000	\$20,000	\$17,000	\$56,000	\$45,000
3	\$27,000	\$49,000	\$43,000	\$82,000	\$75,000
4	\$43,000	\$185,000	173,000	\$280,000	\$240,000
5	\$65,000	\$310,000	\$290,000	\$480,000	\$400,000
6	\$65,000	\$310,000	\$290,000	\$480,000	\$400,000
7	\$65,000	\$310,000	\$290,000	\$480,000	\$400,000

- 1) 以上各項費用，適用於載在《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指引》（<http://www.hkcaavq.edu.hk/fourstage>）內所列明的各級資歷級別的評審項目。除列明外，每項收費只包括單一的標準評審項目。
- 2) 上述收費表，均按「收回成本」之原則而釐定，即包括所有標準評審項目之開支。
- 3) 「初步評估」乃評估營辦者在整體機構層面上是否有足夠的能力，開辦其所指定之資歷級別內的進修課程。營辦者是否需要進行「初步評估」，視乎其以前有否獲取評審局的認可資格。上述收費表內的「初步評估」費用，乃按營辦者為收費單位。如營辦者獲批資歷級別第三級的「初步評估」資格，表示已獲取相當於資歷級別第一至三級的「初步評估」資格。在成功通過「課程甄審」後，該營辦者可開辦屬於資歷級別第一至三級內的進修課程。而資歷級別第一級及第二級的收費，乃按單一級別收費。在資歷級別第四至七級之範圍內，營辦者如獲取某一級別的「初步評估」資格，即代表獲取該資歷級別及較低級別的資格，惟不包括第一至三級。
- 4) 「課程甄審」的收費，只適用於評審某一資歷級別及頒授單一學歷的進修課程，並由一個科目評審小組進行的標準評審服務。

- 5) 學科範圍評審涵蓋兩方面的評審，即「院校評審」及「學術範疇評審」。一般而言，上述兩項評審項目將由不同的評審小組進行，而上表所列之費用只為單一「院校評審」或「學術範疇評審」內個別學科範圍進行評審之收費。
- 6) 「定期覆審」之收費，只適用於其所指定之資歷級別的單一學科範圍內。
- 7) 若評審項目能綜合進行，即非以單一課程作評審，例如：某一行業的多個營辦者同時申請評審之進修課程乃按所屬行業之「能力標準說明」而設，並屬於資歷級別第一至三級內，評審局會考慮進行綜合評審之可行性及按「收回成本」的收費原則，收取較低的評審費用。惟申請之進修課程能否進行綜合評審及會否獲調低收費，全權由評審局決定。
- 8) 評審局將根據《評審資格的重大修改指引（2008年6月版本1.0）》評審院校提出的重大修改，並會收取評審費用。評審局決定收費時，將會按照「收回成本」之原則，並參考進行一般評審或覆審的收費水平。
- 9) 此收費表並不涵蓋評審局的其他服務，例如評估服務、非資歷架構下或不載在《條例》下的評審服務，以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。
- 10) 凡獲通過在「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」下甄審的進修課程，皆可將該資歷登記在資歷架構的網上資料庫——「資歷名冊」上。如欲查詢有關「資歷名冊」登記費用的資料，請瀏覽 www.hkqr.gov.hk。
- 11) 教育局現已提供多種資助計劃，予以非謀利的教育及課程培訓營辦者，以鼓勵其提升辦學質素，並將其課程登記在「資歷名冊」上。如欲查詢各類資助計劃之詳情，請瀏覽 www.hkqf.gov.hk。
- 12) 如有需要，評審局將修訂上述各項細則。
- 13) 此中文評審服務收費表為英文版本譯本。

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
2009年6月16日